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太原市城市规划博物馆项目”“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麻城市城乡展示馆项目”“天水市规划项目”“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均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6.6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64.34万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3月31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1048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332,143,361.26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0,371,467.21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投资单位/万元
1	太原市城市规划博物馆项目	9,500.00	0	2023年12月
2	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6,400.00	1,243.20	2023年12月
3	武汉市智慧博物馆体验中心项目	2,200.00	1,422.76	已达到使用状态
4	九家乡村振兴科技转换中心项目	3,700.00	2,834.42	已达到使用状态
5	麻城市城乡展示馆项目	3,000.00	51.43	2023年12月
6	郑州市科技馆展示馆项目	2,400.00	2,029.10	已达到使用状态
7	天水市规划项目	2,700.00	0	2023年12月
8	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	3,100.00	1,064.75	2023年12月
9	鞍山山馆遗址2194文化园项目	3,500.00	3,476.32	已达到使用状态
10	补充流动资金	14,100.00	14,210.75	已完成

注1：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与截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差异系部分货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支付节点后陆续支付。

注2：洛阳市智慧博物馆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使用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本次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原计划）
1	太原市城市规划博物馆项目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	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3	武汉市智慧博物馆体验中心项目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4	天水市规划项目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5	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太原市城市规划博物馆项目
因太原市城市规划博物馆土建尚未施工完成，太原市规划博物馆项目布展工程尚未启动。

2.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因范县美术馆尚未确定，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布展工程暂缓实施。

3.麻城市城乡展示馆项目
因麻城市美术馆尚未确定，麻城市城乡展示馆项目布展工程暂缓实施。

4.天水市规划项目
因天水市规划馆土建尚未施工完成，天水市规划馆项目布展工程尚未启动。

5.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
受甲方资金影响，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进度出现了较大延迟。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审慎做出的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七、备查文件

1.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8日

（五）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权利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细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 A股股东
3	《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A股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于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持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质押延期、质押补冲、补充质押、质押变更等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4.00	1.61	2022年11月6日	2023年12月16日	招商局中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4,500,000	5.01	1.98	否	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12月16日	招商局中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三、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8,500,000	1.74	0.69	否	2023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	招商局中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000,000	5.23	2.07	否	2023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	招商局中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6,500,000	1.33	0.52	否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6日	招商局中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0,000,000	8.28	3.28	/	/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占所持股份之和与前述之和不相等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质押股数用于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80,7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1%，对应融资金额28,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到期质押股份数量238,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22%，对应融资金额81,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产处置、其他他人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质押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于2023年1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议案十二、议案十三、议案十四、议案十五、议案十六、议案十七、议案十八、议案十九、议案二十、议案二十一、议案二十二、议案二十三、议案二十四、议案二十五、议案二十六、议案二十七、议案二十八、议案二十九、议案三十、议案三十一、议案三十二、议案三十三、议案三十四、议案三十五、议案三十六、议案三十七、议案三十八、议案三十九、议案四十、议案四十一、议案四十二、议案四十三、议案四十四、议案四十五、议案四十六、议案四十七、议案四十八、议案四十九、议案五十、议案五十一、议案五十二、议案五十三、议案五十四、议案五十五、议案五十六、议案五十七、议案五十八、议案五十九、议案六十、议案六十一、议案六十二、议案六十三、议案六十四、议案六十五、议案六十六、议案六十七、议案六十八、议案六十九、议案七十、议案七十一、议案七十二、议案七十三、议案七十四、议案七十五、议案七十六、议案七十七、议案七十八、议案七十九、议案八十、议案八十一、议案八十二、议案八十三、议案八十四、议案八十五、议案八十六、议案八十七、议案八十八、议案八十九、议案九十、议案九十一、议案九十二、议案九十三、议案九十四、议案九十五、议案九十六、议案九十七、议案九十八、议案九十九、议案一百。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互联网投票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投票，不再另行出具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66	风语筑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出席方式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3年12月27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达、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

股东出席现场会议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有效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股票账户卡等有效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票账户卡等有效凭证。

3.异地股东（包含上海地区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总部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2月27日），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来信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现场登记地点：2023年12月28日上午9:30-14:30。

（四）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91号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91号
 联系电话：17359595959
 联系人：林诗静
 联系电话：021-66206488
 传真：021-66206468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天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及餐费自理，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召开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细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3	《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召开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召开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召开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72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396,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37,878,867.91元，余额为人民币5,162,121,132.09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427,388.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49,693,743.29元。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0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1760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币种	初始存放金额	期初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藏南路支行	人民币	31,061,714.00	100,000,000.00	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	7,011,612,289.00	9,000,000.00	2,091,16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	13,100,013,200.00	13,289,000.00	2,793,27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	12,119,136,653.00	7,746,000.00	3,453,81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	1,219,136,653.00	0	49,828.00
合计			34,711,726,700.00	129,000,000.00	6,397,968.00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银行账号：31010175410600000425）于2018年5月15日销户。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累计投入金额	单位/万元
1	数字文旅软件开发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	2,094.10	
2	文旅体验智慧博物馆研究中心项目	-	-	2,368.81	
3	麻城市展示馆及展示馆信息化项目（已置）	-	-	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	18,029,450	18,029,452	
5	开县公共文化中心项目	7,000,000	6,500,000	7,973.89	
6	郑州市科技馆展示馆项目	13,000,000	6,200,000	6,200,044	
7	开县公共文化中心项目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8	乐清市科技馆展示馆项目	3,000,000	2,500,000	2,500,000	
9	天水市规划展示馆项目	4,700,000	4,000,000	4,00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9,620,000	62,749.36	9,620,300	
合计		64,200,000	52,749.36	49,632.27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新项目”）为保定市城市展示馆项目、九家乡村振兴科技转换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累计投入金额	单位/万元
1	保定市城市展示馆项目	4,500,000	2,900,000	2,900,000	
2	九家乡村振兴科技转换中心项目	3,700,000	2,834,420	2,834,420	
合计		8,200,000	5,734,420	5,734,420	

注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超出部分各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费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与注1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存在差异，系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均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占所持股份之和与前述之和不相等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质押股数用于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80,7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1%，对应融资金额28,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到期质押股份数量238,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22%，对应融资金额81,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产处置、其他他人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质押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召开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太原市城市规划博物馆项目、南京市规划展示馆项目、九家乡村振兴科技转换中心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合计11,300.00万元；保定市城市展示馆项目、九家乡村振兴科技转换中心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合计11,300.00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募集资金总额5,000.00万元（含利息）。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时间：保定市城市展示馆中心项目、九家乡村振兴科技转换中心项目，预计于2024-2025年产生效益。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72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396,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37,878,867.91元，余额为人民币5,162,121,132.09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427,388.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49,693,743.29元。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0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1760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币种	初始存放金额	期初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藏南路支行	人民币	31,061,714.00	100,000,000.00	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	7,011,612,289.00	9,000,000.00	2,091,16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	13,100,013,200.00	13,289,000.00	2,793,27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	12,119,136,653.00	7,746,000.00	3,453,81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	1,219,136,653.00	0	49,828.00
合计			34,711,726,700.00	129,000,000.00	6,397,968.00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银行账号：31010175410600000425）于2018年5月15日销户。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累计投入金额	单位/万元
----	----------	---------	----------	-----------	-------